《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为规范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起草了《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4年1月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第2号部令），明确“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为考核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为加强我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二、起草过程

2024年3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成立编制组，编制组深入研究部令内容，广泛征集施工单位、行业协会等各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二）政策参考：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大纲》

四、主要内容

《细则》共七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

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施工单位及安管人员的定义，规定了省交通运输厅及考核部门的职责。

（二）安全生产考试

规定考试采用闭卷线上集中测试形式，明确考试内容、时间、合格标准等，同时说明了考试计划的公布及申请考试的方式和所需材料。

（三）安全生产考核

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领域，按照岗位类型进行考核，明确了申请考核的条件、不得申请考核的情形、申请考核需提交的材料，以及考核合格证书的颁发、有效期、编号规则等。

（四）考核合格证书延续

规定了安管人员在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的要求，延续申请的条件、时间及所需材料，明确了不予证书延续的情形。

（五）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和注销

针对不同变更类别，规定了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的申请方式和所需材料，明确了证书注销的情形及申请手续。

（六）监督管理

明确了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考核部门的信用管理及监管措施，对举报、违规取得证书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规定。

（七）附则

规定了《细则》的施行日期。